

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古政办发〔2026〕2号

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古县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的 通 知

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经县政府同意，现将新修订的《古县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2022年6月27日县政府办印发的《古县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古政办发〔2022〕43号）同时废止。

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2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古县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突发地质灾害应急能力,高效有序地做好全县应急救援工作,避免或最大程度地减少灾害造成的损失,维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制定本预案。

1.2 工作原则

突发地质灾害应对工作坚持预防为主、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属地为主、群专结合、科学应对、专业处置的原则。

1.3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决定》《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山西省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古县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处置古县行政辖区内由自然因素或者人为活动引发的危害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的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地面沉降等与地质作用有关的地质灾害。

1.5 灾害灾(险)情分级

地质灾害灾(险)情按照避险转移、伤亡人数或经济损失分为特大型、大型、中型、小型四级(具体分级标准见附件5)。

2 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体系

全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体系由县、乡（镇）各级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组成。

2.1 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

指 挥 长：县政府分管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副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县自然资源局局长、县气象局局长、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发改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工科局、县生态环境分局、县住建局、县水利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旅局、县教体局、县卫健局、县应急局、县民政局、县红十字会、县气象局、县公路段、县金融监管支局、武警中队、县防震减灾中心、县消防救援大队、国网古县供电公司

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县自然资源局局长兼任，负责指挥部日常工作。

2.2 现场指挥部

指 挥 长：县政府分管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副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县自然资源局局长、武警古县中队中队长、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事发地乡（镇）长

下设工作组（共 10 个）：

综合组：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负责信息汇总、会务协调等；抢险救援组：由县应急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局牵头，负责制定救援方案、调配力量等；技术组：由县自然资源局牵头，负责提供技术支撑、灾害趋势预测等；通信保障组：由县工科局牵头，保障通讯网络畅通；涉险人员核查组：由县公安局牵头，核查涉险人员信息；人员安置组：由事发地乡（镇）长牵头，负责灾民转移安置及善后；后勤保障组：由事发地乡（镇）长牵头，保障救援物资、电力等；社会稳定组：由县公安局牵头，维护治安和交通秩序；宣传报道组：由县委宣传部牵头，负责新闻发布和舆论引导；医学救护组：由县卫健局牵头，负责伤员救治和卫生防疫。

2.3 救援队伍

以消防救援队为主力，人民解放军、武警为突击力量，矿山救护队、社会救援队为辅助力量。

3 风险防控

自然资源部门会同住建、水利、交通等部门，对地质灾害风险区域、风险点进行调查、辨识、评估，制定防控措施，定期巡查监测；健全县、乡、村、矿山企业及相关部门协同的风险防控体系，落实巡查和定点监测制度，防范化解风险。

4 监测和预警

4.1 地质灾害监测

建立县、乡、村三级群测群防网络和群专结合机制，在人口

密集区、公路、矿山等重点区域设置地质、水文、气象监测点，实现信息共享。监测人员发现灾害前兆后，立即报告自然资源部门，及时研判处置。

4.2 预警信息发布

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等级达三级以上时，由自然资源、气象部门联合签发预警信息，报告本级政府，并通过短信、网络、电视等向公众发布，内容包括可能发生的时间、范围和可能性。

4.3 预警响应

四级（蓝色）：做好值守，保持通信畅通，关注雨情、水情；

三级（黄色）：24 小时应急值守，监测员日巡查不少于 2 次，发现险情立即报告；

二级（橙色）：应急队伍待命，暂停隐患点户外作业，监测员日巡查不少于 4 次，做好疏散准备；

一级（红色）：紧急转移受威胁群众，24 小时不间断巡查，应急队伍随时准备抢险。

5 应急处置与救援

5.1 信息报送

发现险情或灾情后，监测单位、人员及知情者立即报告乡（镇）政府和县自然资源局、应急管理局。事发地乡（镇）政府 1 小时内上报县政府及指挥部办公室；特大型、大型灾情需 30 分钟内上报。

5.2 先期处置

事发地乡（镇）政府、村委会第一时间开展自救互救、险情排查、群众转移等工作，保障救援队伍行动。

5.3 分级响应

四级响应：由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启动，做好基础协调；

三级响应：由副指挥长启动，派出工作组指导救援；

二级响应：由指挥长启动，成立现场指挥部，调配救援队伍、保障物资，发布信息；

一级响应：由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总指挥启动，在二级响应基础上，落实省、市指导意见，请求上级支持。

5.4 响应调整与结束

根据灾情变化调整响应级别。抢险结束、险情控制、生活秩序恢复后，一级响应由现场指挥长宣布结束，二级由县指挥部指挥长宣布，三、四级由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宣布。

6 后期处置

6.1 调查评估

应急管理部门组织调查评估组，编制包括灾害经过、损失、应急响应等内容的报告，报县政府。

6.2 资金保障

各级政府按分级原则保障救援费用，县财政局及时支付抢险、医疗、评估等费用。

6.3 工作总结

应急结束后，各级指挥部及参与单位总结工作，书面上报指挥部办公室。

7 恢复与重建

灾后恢复重建由地方政府负责，县级以上政府统筹规划，上级政府提供资金、物资和技术支持。

8 附则

8.1 宣传、培训和演练

各成员单位开展宣传教育和培训，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完善预案。

8.2 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2022 年 6 月 27 日印发的《古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古政办发〔2022〕43 号）同时废止。

8.3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附件：1.县级地质灾害应急响应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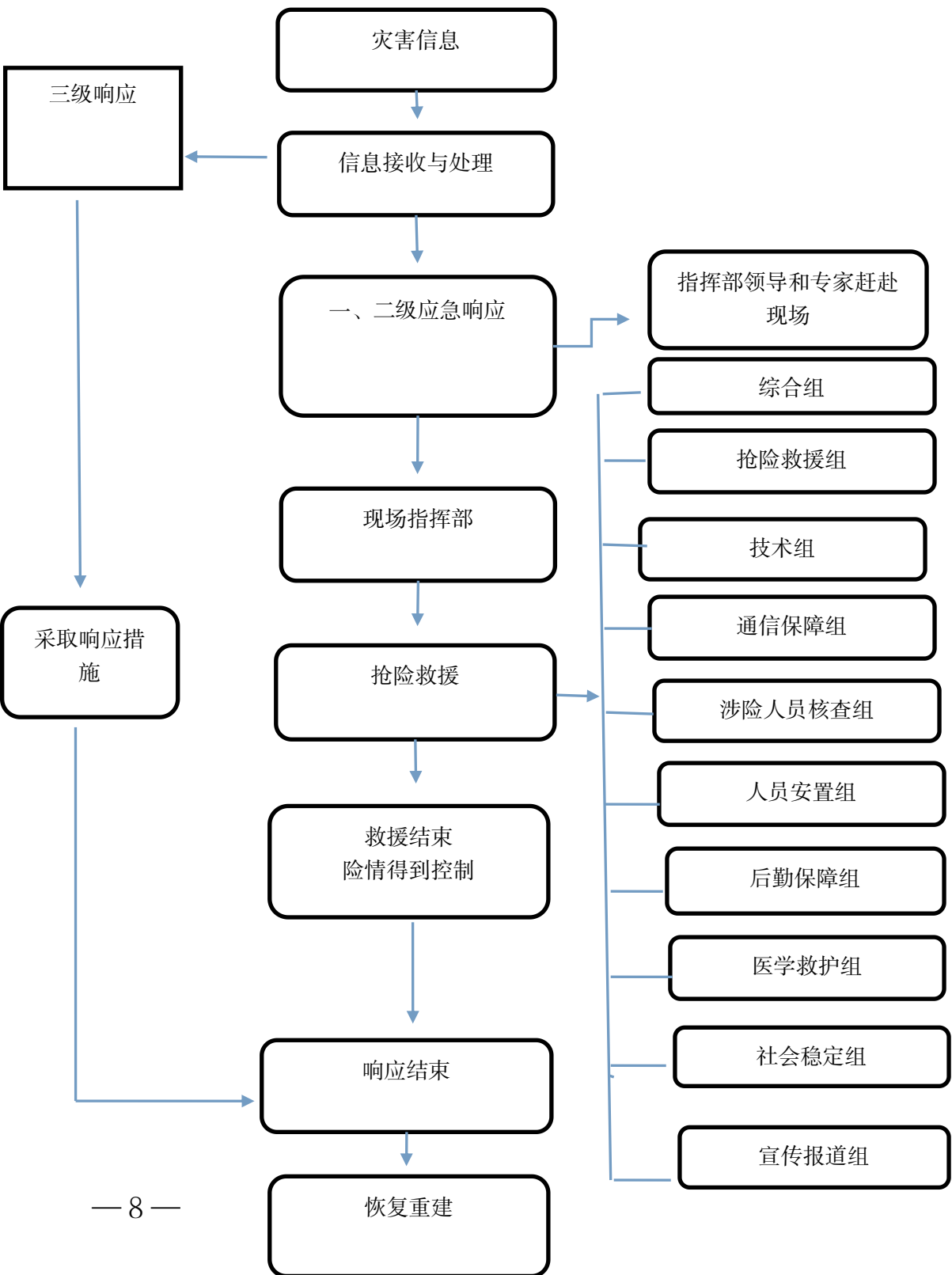
2.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3.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级别及预警措施

4.市级地质灾害应急响应条件及措施

5.地质灾害灾（险）情分级

古县地质灾害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件 2

古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人员组成		指挥机构职责
指 挥 长	政府副县长	县指挥部职责：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地质灾害防范应对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县地质灾害防范治理工作，制定地质灾害重要措施、总体规划，指导协调地质灾害风险防控、监测预警、调查评估和善后工作，组织指挥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部署和组织有关部门和有关地区对受灾地区进行紧急援救，落实县委、县政府和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地质灾害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 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县应急管理局和县自然资源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县地质灾害专项应急预案
副 指 挥 长	县政府办副主任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县气象局局长	
	武警古县中队中队长	

	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案，开展地质灾害风险防控和监督预警工作，组织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应对地质灾害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地质灾害救援行动，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开展调查评估和协调推进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地质灾害信息，指导各乡（镇）地质灾害应对等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专班主任。 县应急管理局专班职责：启动县级三级以上响应后，县应急局专班成员立即赶赴前线；到达现场后立即与乡镇级专班对接，了解灾（险）情和前期处置等情况；迅速起草县级现场指挥部组成及职责、通讯录等材料；筹备现场指挥部会议，做好会议记录、撰写会议纪要，督促指导各组认真贯彻落实指挥部会议精神和指挥长指示；协调联络指挥部各组，及时掌握灾情、队伍分布和调度、救灾物资等情况；协助制定救援方案，并督促落实；掌握人员转移安置等情况；协助做好新闻、舆情监控等工作；及时向指挥长报告救援进展等情况。
成	县委宣传部	根据县指挥部的统一部署，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应急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

员 单 位	县发改局	负责灾后基础设施重建工作，协调各部门开展应急物资储备调运相关工作；负责灾区生活必需品市场运行监测，完成支援灾区的生活必需品准备工作；负责组织煤炭、电力、石油、天然气、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等能源受灾企业次生灾害抢防、排险，并督促落实。
	县公安局	协助灾区政府对遇险人员进行搜救，动员受灾害威胁的居民以及其他人员疏散、转移到安全地带；确定伤亡和失联人员身份；对遇难人员遗体进行尸体检验、数据勘验和身份识别；协助灾区有关部门维护社会治安，依法打击违法犯罪活动；迅速疏导交通，对灾区和通往灾区的道路实行交通管制，保证抢险救灾工作顺利进行。
	县财政局	按照分级负担原则，负责救灾资金的筹集、管理，配合做好财政救灾资金、政府间捐赠资金及其他社会捐赠资金使用管理；负责组织所需应急救援物资的政府采购，并对县应急救援物资的采购、储存、调运所需资金予以保障。
	县工科局	负责做好通信应急保障工作，负责恢复被破坏的通信设施。
	县生态环境分局	负责地质灾害引发环境污染次生灾害的监测工作，并加强监控，及时提供环境监测信息。

	县住建局	负责对受灾建筑物的损坏程度进行评估，并报告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负责灾后恢复重建工程建设监督指导。
	县水利局	负责水情和汛情的监测，对地质灾害引发的次生洪涝灾害做到早预警、及时上报，为后期处置提供技术支持；对影响水利工程设施安全的地质灾害进行研判，做到预警、配合相关部门采取紧急处置措施，避免水利工程遭受或引发地质灾害。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突发地质灾害信息搜集，组织开展突发地质灾害应急调查和灾害区域周边的隐患排查及专业监测；负责提供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成果，对灾害发展趋势进行预测，为灾害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撑，提出应急处置的措施和建议，对必要的应急处置工程进行技术指导。
	县交通局	负责组织抢修损毁的县乡公路交通设施，确保公路畅通；组织协调应急运力，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救灾人员、物资的运输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综合协调灾区动物疫情防治工作；负责农业生产自救，核实受损情况；指导各乡（镇）落实农业生产恢复。

成 员 单 位	县文旅局	指导景区主管部门对旅游景区内地质灾害进行排查、监测和治理,负责指导 A 级旅游景区按照《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的划分与划定》标准修复被毁的旅游基础设施和旅游服务设施;指导发生地质灾害景区游客的疏散安置工作。
	县教体局	负责灾害发生时做好在校学生的安全管理和疏散工作,妥善解决灾区学生的就学问题;负责对学生进行防灾减灾应急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
	县卫健局	负责督导事发地卫生健康部门,调派专家团队和卫生应急队伍,开展地质灾害伤病员医疗救治、灾区卫生防疫、心理危机干预和有关人员医疗卫生保障;负责医学救援组工作,督促本组成员履行相关工作职责。
	县应急局	负责承担办公室日常工作。组织开展地质灾害调查评估工作;组织指导突发地质灾害抢险救援工作;负责灾民转移、安置,指导突发地质灾害事件中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救助;指导灾区企业开展抢、排险工作。负责综合协调组、抢险救援组工作,督促本组成员履行相关工作职责。
	县民政局	负责灾区遇难人员遗体火化工作

成 员 单 位	县红十字会	负责做好红十字志愿者的管理与调配，参加现场救护；依法开展救灾募捐活动，负责接收国内外组织和个人捐赠的款物，保证专款专用；对伤病人员和其他受害者提供人道救助；普及宣传应急救护、防灾避险和卫生健康知识。
	县防震减灾中心	负责提供地质灾害预警预报所需的地震资料信息。
	县气象局	负责为灾害救援处置提供气象保障，会同自然资源部门提供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
	县公路段	负责组织抢修损毁的国省道公路交通设施，确保公路畅通；组织协调应急运力，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救灾人员、物资的运输工作。
	县金融监管支局	负责督促保险公司及时做好理赔工作
	武警古县中队	根据县指挥部要求，参加抢险救灾工作。
	县消防大队	根据县指挥部要求，参加抢险救援工作。
	国网古县供电公司	负责所辖区域损毁供电设备的修复，确保灾区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救援正常用电。

附件 3

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级别及预警措施

预警	四级（蓝色）	三级（黄色）	二级（橙色）	一级（红色）
含义	预计因气象因素导致突发地质灾害发生有一定风险。	预计因气象因素致突发地质灾害发生的风险较高。	预计因气象因素致突发地质灾害发生的风险高。	预计因气象因素致突发地质灾害发生的风险很高。

预警 措施	做好值守工作,保持通信联络畅通,相关部门密切关注雨情、水情变化。	做好隐患点的巡查、排查和监测工作,每天巡查监测不少于2次,特别是房前屋后边坡要进行重点巡查。	1.暂停灾害隐患点附近的户外作业。2.严密巡查监测。3.做好应急抢险准备工作,发现异常采取避让措施。	1.当地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将可能发生地质灾害的重点隐患点受威胁的人员转移避让。2.做好抢险准备,实行24小时不间断巡查监测。3.各级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对预警区域预警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检查。
----------	----------------------------------	--	--	---

附件 4

古县地质灾害应急响应条件及措施

类别	三级响应	二级响应	一级响应
启动 条件	出现受灾害威胁，需避险转移人数在 100 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险情；因灾死亡（含失联）3 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灾情。	出现受灾害威胁，需避险转移人数在 100 人以上 500 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险情；因灾死亡（含失联）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灾情。	出现受灾害威胁，需避险转移人数在 500 人以上，或潜在经济损失 5000 万元以上的地质灾害险情；因灾死亡（含失联）10 人以上，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的地质灾害灾情。

应急 措施	应急措施详见 5.4.1。	应急措施详见 5.4.2。	应急措施详见 5.4.3。
----------	---------------	---------------	---------------

说明：“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附件 5

地质灾害灾（险）情分级

小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	中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	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	特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
受灾害威胁，需避险转移人数在 100 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险情为小型地质灾害险情；因灾死亡（含失踪）3 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灾情。	受灾害威胁，需避险转移人数在 100 人以上、500 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50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险情为中型地质灾害险情；因灾死亡（含失踪）3 人以上、10 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上、5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灾情。	受灾害威胁，需避险转移人数在 500 人以上、1000 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 5000 万元以上、1 亿元以下的地质灾害险情为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因灾死亡（含失踪）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10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灾情。	受灾害威胁，需避险转移人数在 1000 人以上或潜在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地质灾害险情为特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因灾死亡（含失踪）30 人以上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的地质灾害灾情。

说明：“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抄送：县委办。

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2月10日印发

校对：邵春祥（县应急管理局）

共印 20 份
